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秦弘毅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秦弘毅先生的个人履历情况，我们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秦弘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治强

钱可元

詹伟哉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9日